

## 三月

## 7日 偵破非法銀聯刷卡案 拘四人



2017年1月，本局調查一宗行使偽證案件期間，發現新口岸區三間店舖涉及非法銀聯刷卡套現活動，經周密調查及掌握足夠證據，於3月7日在上述店舖查獲三名男職員，搜獲一部經改裝的內地POS支付終端機、點鈔機、刷卡交易單據和折合約168萬澳門元現金。

據查，三間店舖屬同一名東主名下，由職員負責協助客人非法銀聯刷卡套現，涉案的內地POS支付終端機經非法改裝，可連接互聯網，店方更會經常轉換支付終端機以逃避偵查。涉案人等作案至少七個月，非法刷卡交易約1,330筆，涉及金額約1.1億元人民幣，中國銀聯香港分公司損失共約26萬澳門元。

本局於3月8日截獲涉案男東主，以電腦詐騙及電腦偽造罪將四名涉案人移交檢察院偵辦。

## 10日 男子涉三宗巴士盜竊案被拘

本局於2017年2月至3月上旬共接獲20多宗巴士車廂盜竊案，經分析後鎖定其中三宗案件為同一內地男子所為，涉案人為尋找作案目標，平均每天乘坐不同班次巴士30多次，作案時以胸前掛包來遮掩，再徒手或利用刀片割開作案對象的手袋、衣袋進行盜竊，涉案總金額約3.4萬澳門元。

3月10日，涉案男子經關閘口岸離境，治安警察局協助將其截獲。本局人員在涉案男子的隨身背包內搜獲七盒刀片及一把小剪刀，以加重盜竊罪將其移送檢察院處理。

## 16日 粵澳警務合作顯成效 去年一宗嚴重傷害他人致死案告破

2016年9月19日凌晨，兩名男子於雀仔園柯高街一食店外發生爭執及打鬥，期間一名男子被對方以利器襲擊至受傷倒地，行兇者事後逃離現場，傷者送院搶救但最終傷重不治。

本局立案調查後得悉嫌犯已潛逃內地，遂通過國際刑警澳門支局聯絡內地警方協助追查其下落。本局與廣東省公安廳一直透過彼此間的警務聯絡溝通機制保持緊密、暢通的聯繫及情資交流，最後在省公安廳的大力配合下，成功將匿藏在廣東省的嫌犯緝捕歸案，並於2017年3月16日完成了涉案嫌犯的移交程序，凸顯粵澳兩地警務合作的成效。



## 20日 一周內連環搗破三個高利貸 犯罪集團 拘40人



2017年3月14日，本局瓦解一個在路氹城區娛樂場從事高利貸犯罪活動的內地犯罪團伙，在氹仔某住宅單位拘獲12名內地男子及搜獲大量借貸用名片。經盤查，被捕者均承認由內地同鄉介紹來澳，於娛樂場內從事高利貸、非法刷卡、協助他人租住非法旅館及炒賣門票等犯罪活動。12名涉案男子被本局以犯罪集團、為賭博的高

利貸等罪移送檢察院偵辦，其中一人涉嫌於禁止入境期間以虛假身份來澳，被加控關於身份之虛假聲明及非法再入境罪。

2017年3月16日，本局又搗破一個成員總數估計逾30人的高利貸犯罪集團，在其水坑尾區之犯罪窩點先後查獲19名內地男女，並搜獲大量借貸用名片。調查發現，該犯罪集團已運作兩年，主腦向成員提供在澳食宿，並指使他們從事高利貸、非法刷卡及賭博兌碼等犯罪。本局以犯罪集團、為賭博的高利貸等罪將上述19名涉案男女移送檢察院偵辦。



2017年3月20日，本局再破獲一個在氹仔的賭場及周邊進行借貸中介及刷卡套現等不法活動的內地犯罪集團，在氹仔某住宅單位拘捕七男二女涉案人，並搜出300多張屬他人的銀聯卡、一部POS機、一本帳簿、大批借貸用卡片以及折合約25萬澳門元現金。調查發現，該犯罪集團已運作至少九個月，被捕人士於內地經同鄉或朋友招攬來澳，從事高利貸及刷卡套現等

犯罪。本局以犯罪集團、為賭博的高利貸等罪將上述九名涉案男女移送檢察院偵辦。

## 28日 粵澳警方合作偵破多個龐大電騙集團

本局分別於2017年1月及3月接獲三宗“猜猜我是誰”電話騙案，三名事主接獲內地來電，騙徒假冒其親友或上司，訛稱在內地嫖妓被公安拘留而向其借錢保釋，各事主匯款後通知親友或上司時始知受騙，合共損失折合162,000澳門元。

本局人員經深入調查，發現涉案人在廣東省提走贓款或經刷卡套現，遂透過國際刑警澳門支局通報廣東省公安廳。廣東省公安廳組織茂名、佛山、中山市公安局進行調查及鎖定目標，於2017年3月下旬在全國11個省市同步展開“颶風3號”行動，成功搗破八個電訊詐騙集團，查獲90多個犯罪窩點，拘捕450名涉案人，並搜出大批證物。

調查顯示，上述犯罪集團涉及全國各地800多宗電訊詐騙案，涉及金額達一千多萬元人民幣；其中一個以內地夫婦為首的15人犯罪集團涉及本澳三宗“猜猜我是誰”電話騙案。

粵澳警方將進一步調查案件，不排除有更多本澳居民受害，本局持續與廣東省公安廳緊密合作，嚴厲打擊電訊詐騙犯罪。

## 四月

### 雷霆行動2017

#### 24日 巡查卡拉OK 搗破毒品派對

本局持續進行“雷霆行動2017”，於2017年4月23日深夜至4月24日凌晨，共派出30名刑事偵查員前往新口岸及皇朝區一帶的四間卡拉OK進行突擊巡查，行動中共截查了69名人士（36男33女），當中38人（25男13女，一人為非法入境者）是在其中一間懷疑正舉行毒品派對的卡拉OK內截獲，本局人員在該卡拉OK的兩間廂房內共搜獲20.88克大麻、18.74克氯胺酮、四粒“五仔”和吸毒工具。



本局人員經調查得知，案中毒品是透過該卡拉OK一名女經理聯絡中間人及毒品拆家購入，遂將上述女經理及38名男女一併帶返本局調查，並按照法律規定對懷疑吸毒人士進行尿液檢驗，證實其中24人對毒品呈陽性反應。

本局對39名涉案男女分別控以不法販賣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不法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不適當持有器具或設備、允許他人在公眾或聚會地方不法生產、販賣和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等罪，並對其中一名男子加控作虛假之當事人陳述或聲明罪，俱移送檢察院偵辦。

## 10日 男子涉家暴被捕

本局早前接獲一宗家庭暴力案，一名女事主多次遭丈夫毆打及生命安全受威嚇，本局調查後拘捕一名本澳男子。

案情顯示，原居內地的女事主與涉案男子結婚九年，育有一女，並於2013年獲批准來澳一同居住。女事主稱婚後才發現涉案男子有賭博習慣，經常因賭輸而向女事主索要金錢，女事主多次勸其戒賭，亦為此而不時遭到粗暴對待，但因涉案男子事後多會認錯求饒及如數還款，故其一直忍受沒有報案。

直至2017年3月下旬，涉案男子再度向女事主索取金錢，當女事主拒絕時，涉案男子即取出菜刀，威脅要取兩母女性命，期間還對女事主拳打腳踢，女事主只好交出金錢及金飾。事後女事主向本局報案，本局於接案後即時通知社工局跟進其個案，並在女事主身上發現有新舊傷痕。

4月10日，涉案男子前來本局協助調查時，承認案發當日曾毆打及用刀威嚇女事主，故本局以家庭暴力罪將其移送檢察院處理。

## 12日 搗破不法經營賭博集團 拘七名內地男子



2017年4月11日，本局接獲治安警察局通報，指在南灣區某住宅單位調查一宗非法旅館案時揭發不法經營賭博活動。本局派員到場調查，拘捕屋內七名內地男子，搜出八萬港元現金及一批證物，並發現涉及本澳娛樂場貴賓廳的投注資料。

據查，該犯罪團伙透過手機通訊軟件及互聯網開設外圍投注，對象以內地居民為主。集團會招攬內地成員來澳，分別負責收受投注、計算投注金額、到娛樂場下注、實時發佈賭局結果等，相信集團運作逾一個月，涉及金額逾一千萬港元，獲利逾120萬港元。

本局以犯罪集團及在許可地方以外不法經營賭博罪將七人移送檢察院處理，並繼續追查在逃人士。

## 13日 偵破入屋盜竊案拘一人

本局於2016年12月29日接獲一宗入屋盜竊案，北區某大廈一戶主報稱當晚回家時發現單位木門被撬毀，屋內曾被搜掠，損失首飾及現金合共約96,000澳門元。本局人員調查後鎖定兩名涉案內地男子身份，相信二人是使用工具打開鐵閘，再撬毀木門入內爆竊，得手後逃離本澳。

2017年4月13日，本局在治安警察局協助下於關閘口岸截獲其中一名作案人，並在其身上搜獲摺刀和長紙片等懷疑作案工具，遂以加重盜竊罪將其移交檢察院處理，並繼續追捕在逃人士。



## 28日 偵破巨額搶劫案 內地漢落網



2017年4月21日，新口岸某酒店房間發生一宗巨額搶劫案，一名替人兌換貨幣的旅行社男職員與母親攜同200萬港元，到案發地點與客戶進行交易，三名涉案男子隨即用胡椒噴霧襲擊，再毆打男事主，其後將二人以索帶和膠紙綑綁及封嘴，並搶走200萬港元。

本局深入調查後發現案件涉及一個由多人組成的犯罪集團，通常以兌換大額款項為由誘騙事主上房進行搶劫，並鎖定其中一名作案人的身份。4月28日，本局在新口岸一住宅拘捕該名涉案內地男子，其承認伙同他人搶劫，聲稱分得三萬港元贓款。本局以犯罪集團及搶劫罪將涉案男子移交檢察院處理，並追緝其餘在逃人士。

## 30日 與海關聯手堵截跨境運毒 拘一香港女子

2017年4月30日，海關外港海關站人員發現一名香港女子形跡可疑，遂對其截查，在其身上搜獲23.8克“冰”毒、三克可卡因及兩粒“五仔”，全部毒品約值69,000澳門元，並透過合作機制將案件轉交本局跟進。

鑑於有強烈跡象顯示涉案女子曾經吸毒，本局遂對其進行尿液檢驗，證實其對毒品呈陽性反應。涉案女子承認有吸毒習慣，在香港購入上述毒品偷運來澳販賣圖利。本局以不法販賣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不法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等罪將涉案女子移送檢察院處理。



# 五月

## 10日 速破連環搶劫的士司機案 拘一漢

本局於2017年5月9日先後接獲兩宗持刀搶劫的士司機案件，首宗發生於凌晨約2時，一名男子在馬場海邊馬路登上一輛的士後不久即以利器指嚇司機及搶走2,000澳門元；同日晚上約11時，另一名的士司機在勞動節大馬路接載一名男子後遭同一手法劫去約1,500澳門元，手部亦被割傷。

本局接報後展開調查，迅速確定兩宗案件為同一人所為。翌日下午，本局人員在涉案人住所將其截獲並帶返本局調查。涉案人承認犯罪且已將贓款輸光。本局以搶劫、禁用武器等罪將其移交檢察院。



## 4日 偵破11年前新口岸命案 與內地警方聯手緝兇

2006年4月24日，一名留學本澳的內地女大學生被發現手腳被綁、倒斃於新口岸某單位內，法醫證實其口咽及頸部受暴力壓迫致窒息而死。鑑於查知現場亦有財物失竊，本局循入屋盜竊及兇殺案方向調查，其後查悉嫌兇共有兩人，但一直未能鎖定其身份。

直至2015年，本局對證物進行DNA複檢，成功檢獲兩名兇徒的DNA痕跡，遂透過國際刑警澳門支局提請中聯辦警務聯絡部將相關資料轉交內地公安部協查，隨後查得其中一人為張姓內地男子；本局人員另對同期發生的盜竊案進行串併偵查，鎖定另一人為王姓內地居民並馬上通報，內地警方根據本局通報資料，於2017年4月及5月分別在吉林省長春市及廣東省中山市逮獲兩名嫌兇，二人對全部犯罪事實供認不諱，目前被內地警方依法刑事拘留。



這宗案件得以偵破，有賴國家公安部和相關省、市刑偵部門的全力協助，亦足證內地與澳門警方的警務合作機制暢通及極具成效，同時彰顯了兩地警方聯手打擊嚴重跨境犯罪的能力和決心。

## 12日 警務合作機制顯成效 內地警方移交詐騙案逃犯



2012年至2013年間，本局陸續接獲多名市民檢舉，報稱遭多人以投資開發銀行為由騙去金錢。報案人指涉案團伙訛稱成立銀行後將向投資者返還十倍利潤，但最終無法取回資金，涉案款項超過240萬澳門元及500萬港元。

本局經調查，先後於2012年3月及9月拘捕五名涉案女子，並得悉

案中主腦在案發後潛逃內地，遂透過警務合作機制要求內地公安部門協助。內地警方最終成功拘獲該名主腦，並於2017年5月12日下午將其移交予本局跟進處理。

## 13日 七人涉瀆職、行賄及毒品犯罪被拘

2016年6月，本局接獲情報指有本澳執法人員涉嫌收受不法利益、濫用職權及協助他人窺竊警務部門機密資料，經深入調查後鎖定一個由三名執法人員組成的犯罪集團，其向活躍賭場人士提供偽造出入境記錄、披露他人出入境資料、接載逾期逗留人士非法離開本澳等，以獲取免費餐飲、夜場消遣款待或現金等不法利益。

2017年5月13日，本局展開拘捕行動，分別於路氹城區多個地點拘捕三名涉案執法人員，並帶走11名人士協助調查。行動中搜獲約109萬港元懷疑賄款、上述11人的入境紙、約值67,000澳門元的多種毒品，並扣押一部曾用作接載逾期逗留人士之車輛。本局對三名執法人員分別控以犯罪集團、瀆職、受賄作不法行為、電腦偽造、收留及違反保密等罪，以及對其中四名被本局帶走人士控以行賄、不法販賣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不法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等罪，俱移送檢察院偵辦。



## 21日 內地女子涉販賣人口被捕

2017年5月5日，治安警察局進行“雷霆行動”期間破獲一宗販賣人口案，隨即轉介本局跟進。

據查，案中14歲內地女事主於2017年4月被內地犯罪集團以豐厚回報誘騙來澳賣淫，並由王姓涉案女子等安排在路氹城區酒店進行性交易，所得34,000港元全被犯罪集團取去。本局調查後將王某移送檢察院，同時掌握多名涉案人的身份。

5月21日，本局在治安警察局協助下於關閘口岸將另一名張姓的集團女成員截獲，其承認負責將女事主帶到本澳賣淫，並將肉金交予集團主腦。本局以販賣人口罪將張某移送檢察院處理，並繼續追查在逃人士。

## 24日 蒙古男子涉濫用信用卡就逮

本局於2015年12月10日及19日分別接獲兩名事主報稱錢包失竊，信用卡被盜用，損失共約25萬澳門元。本局深入調查後，鎖定四名男女曾使用事主的信用卡在七間商舖購買手機、手提電腦、名牌手錶及手袋等物品。

直至2017年5月24日，本局人員截獲其中一名準備經外港碼頭離澳的涉案蒙古籍男子，並在其背包內搜獲多件全新名牌衣服。涉案男子承認受人指使在本澳使用盜取的信用卡購物，獲其中兩部手機及數枚手錶作為報酬，其餘則交予同黨。本局以濫用信用卡罪將其移送檢察院偵辦，並追查其他涉案人士。

